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張顥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煌
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